

主编 邱复兴

副主编 苏桂亮 刘庆

庄大川 朴泓霖

孙子兵法大典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中国
人民
大学
图书馆
藏

孙王兵学大典



孙子兵学大典



第四册



主 编 邱复兴
副主编 苏桂亮 刘 庆
庄大川 朴泓霖

北京大学出版社
北 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孙子兵学大典/邱复兴主编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04. 4

ISBN 7-301-06435-7

I. 孙… II. 邱… III. 孙子兵法—研究 IV. E892.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62234 号

书 名: 孙子兵学大典(第四册)

著作责任者: 邱复兴 主编

责任编辑: 马辛民

标准书号: ISBN 7-301-06435-7/E·0004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cbs.pku.edu.cn>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

电子信箱: zpup@pup.pku.edu.cn

排版者: 北京华伦图文制作中心 82866441

印刷者: 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650 毫米×980 毫米 16 开本 272.5 印张 4420 千字

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全套定价: 680.00 元

卷 首 语

《孙子兵法》在两千多年的流布过程中,代有注者,仅国内至今已不下五百余家(据本书“著述提要”卷统计)。历代注《孙子》者,除阐释已见外,参以前人和他人之说,并多以集注的形式,出现了不少融几代人注释的集注本。如,宋代吉天保辑纂的《十家孙子会注》,汇辑曹操等十一家之注于一书,开《孙子》集注体之先河。此书不仅保存了弥足珍贵的早期诸家之注,而且为后世研究《孙子》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注释样式。诚如郑友贤所云:“学兵之徒,非十家之说,亦不能窥武之藩篱,寻流而之源,由经而入户,于武之法,不可谓无功矣。”(《孙子十家注遗说并序》)。亦正是其集成性和实用性,使其他单注本逐渐被淘汰,而《十家注》本却能流传至今。

集注体的另一特点是其广收博采。将不同注家的不同观点集中在一起,学者可以一览无余。异议相与思,不同意见的碰撞,有利于学术的发展。无疑,亦为《孙子兵法》研究提供了广阔的天地。如,明代焦竑等撰《孙武子品汇释评》一书,集高似孙等三十余人之注,可谓群星聚璨,堪称集注之最。虽然书中多有重复繁杂之瑕,但征引丰富,集纳了大量论点相佐,且持之有据的注释之文。可见,《孙子》集注于研究《孙子》贡献甚伟,故而为历代注《孙子》者所依循仿效。

新中国成立后,随着人们对《孙子兵法》认识的深化,《孙子》注释书也层出不穷。然而除个别注本零星征引前人少量注文外,尚无荟萃前人之注的《孙子》书出现;将历代有价值的注本汇辑一编的集注本更是空白。有鉴于此,笔者不揣愚陋,仿宋本《十一家注》体例,尝试编纂此《新编十一家注辑本》。冠以“新编”二字,乃为区别之便利,而专收十一家之注,以合宋本十一家之数也。严格意义上讲,此辑本还只是一个合刊本。之所以没有对注文进行必要的删节和串讲,惟恐破坏了原注的完整性。此举亦非为后世保存注本(21世纪网络时代似已无此必要),只是为研究《孙子兵法》的读者提供一个用起来比较方便,能够相互比

较对照的集注本,以省却劳神费时查检文献之苦。若能达此目的,编者足矣!

本卷所选之十一注家,既注重注本的质量和影响,又照顾各时代注家的代表性,同时也兼顾时下读者的阅读习惯,以及便于摘编辑录等因素。如,明代李贽的《孙子参同》,其注多有新见,世称“集兵家之大成,得《孙子》之神解”(《孙子参同·梅国桢序》)之作。但李氏注释多以一节或全篇为解,不便摘编,故而只能忍痛割舍。又如,清代孙星衍所校《十家注孙子》,是蜚声中外的《孙子》名著,其校勘成果多为世人所推崇,但因书侧重对《孙子》经文的校勘,注释之文不多,也只好舍弃不录。

鉴于民国时期是《孙子兵法》由传统的注释方法向新注释转变的时期,在《孙子兵法》研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,而且其注本多以白话文讲解,适宜当今读者阅读,故作为重点,辑录注家较多。

当然,选入的十一家注本,亦非十全十美,只是与同时期《孙子》注释书相比较,在某些方面较有特点而已。兹将入选的十一位注家及其注本,简介如下:

(1) 宋代施子美撰《武经七书讲义》,亦称《施氏七书讲义》。施氏《宋史》无载,其里籍生平不详,也有称金人者。该书成书于1222年以前,刊行后国内流传甚稀,约在日本建治二年(1276)传入日本,被广为印行,而国内反而失传,清人也未见此书。1927年由上海自强书局出版石印本,方引起国内研究者的重视。该书是最早全面解说《武经七书》义理的书,其用语浅近,于篇、章、句均有讲解,用大量史事战例以释义,注重《孙子》的具体运用。书中引用五代张昭注说,甚有见地,为其他注本所无。

(2) 明代刘寅撰《武经七书直解》,亦称《七书直解》。刘氏《明史》无传,山西太原崞县(今属山西原平县)人,字拱长。洪武四年(1371)进士,但一生布衣,未曾出仕。该书作于洪武三十一年(1398),为明代武学教本,解释简洁精要,晓畅易懂,注意用战例解释孙子兵学原理。书中校正错简和误字多处,肯定张贲关于《军争》与《九地》错简之说,并加以校理。张贲书已佚,其说赖《直解》得以保存。

(3) 明代赵本学撰《孙子书校解引类》,又称《赵注孙子》。赵氏《明史》无传,大约生活在嘉靖至万历年间(也有称弘治、嘉靖间),字虚舟,福建晋江人。该书成书于隆庆二年(1568),初刻于蓟辽,再刻于湖湘,

三刻于郢阳,广传于军中诸将。是书校以订误,解以训义,引类以证实,融汇《十家注》及《讲义》、《直解》等书而成,对《孙子》文句义理作了许多有价值的校订和阐释,解义详明,多所创见。他与刘寅、茅元仪三家,并称明代兵学大家。赵注本在明代曾多次重刻,但至清代前期几乎湮没无闻,直到日本文久本返回上海印行,方在国内传开,渐为人们所重视。

(4) 清代邓廷罗撰《孙子集注》,与其所撰《兵镜或问》、《兵镜备考》三书,堪称清初研究《孙子》的代表作。邓氏安徽凤阳人,字叔奇,号偶樵,清顺治中拔贡,官至湖广荆南道。其《集注》刻于顺治年间(1644—1661)。该书侧重对十三篇文句的注释,极少引他家注说,着重于自己的发挥。篇末的“偶樵氏”之论述,大都从政治、义理上解释《孙子》,尤见注者的独到见解。书中改变原来的篇目次序和篇题,把《作战》与《谋攻》互乙;把《九变》改为《军变》,并删去与《地形篇》重出的五句,故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斥之为“徒乱文意”。然也可知邓氏已看出《孙子》书中的脱衍错乱现象,不为未见。该书在清代先后六次刊印,影响甚广,特别对《孙子》研究摆脱武闾窒息,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(5) 清代王瞰撰《孙子集注》,亦名《孙子团镜》,在《武经三书集注》内。王氏字始旦,山西绛州(今新绛县)人,生当康熙平定三藩之役时。另著有《握机经解》。该书为启蒙而作,注解释义颇详,融会《十家注》、《直解》及唐顺元等人的注解,并参以己意,于字义、节义、篇义均有说明,对《孙子》本文也提出一些疑问及看法,但审慎无校改。其《武经三书集注》,自康熙年间开始作为取士的标准,盛极一时。

(6) 清代顾福棠撰《孙子集解》。顾氏清末武进(今江苏武进)人,原名成章,字泳植。该书初刊于光绪二十六年(1900),以木活字排印。其书对《十家注》本,翦其繁芜,删其不切,征引大量国外近代著名战例,以及拿破仑、华盛顿的用兵实例,阐发《孙子》精义要旨,每有新见,首开用新思想注释《孙子》之风,为后世学者所称道。

(7) 清代黄巩撰《孙子集注》。黄氏清末湖南长沙人,字字固,室号存几堂。该书撰写于光绪年间(1875—1908),仅存手稿,现有民国间长沙宏文图书社排印本。其书注重十三篇文字章节分段,一改他书杂沓雷同,支离割裂的弊端。其注采辑诸家之长,申其文义,务使旨趣淹通,作用晓畅。黄氏反对考据学斤斤于古本文字异同,主张研究《孙子》要看重其大旨,专注于精神,为清末少数几部摆脱武闾套路的《孙子》

注本。

(8) 民国陆懋德著《孙子兵法集释》。陆氏清末民初浙江绍兴人。其书刊于民国4年(1915),由商务印书馆天津印刷局印行。该书鉴于“《十家注》词冗而义晦”,因而对其得者,节而存之,失者,辨而正之,尤以诸经诸子训释《孙子》功力甚勤,其校勘成果多为后世征引参校。其论还注意引进西方近代军事思想,开始摆脱《孙子》传统的注疏模式。

(9) 民国蒋方震、刘邦骥合著《孙子浅说》。署名蒋方震、刘邦骥,实为刘邦骥参以蒋氏《孙子新释》,融合旧注而成,故今只署刘邦骥。蒋方震时任北洋政府统率办事处军事参议陆军少将,刘邦骥任统率办事处参议上行走陆军少将,所著《浅说》,系奉北洋政府大元帅之命而作。该书运用西方近代军事理论,对孙子兵学体系进行了全新的诠释,开《孙子》新注释之先河,标志着《孙子》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,对后世影响甚大。

(10) 民国钱基博著《孙子章句训义》。钱氏江苏无锡人,字子泉,号潜庐。文史学家。辛亥革命时,任淮军十六师副官参谋,后任清华大学国文教授、光华大学文学院院长等职,著有《现代中国文学史长编》、《韩愈志》、《经学通志》等。《训义》初版于民国28年(1939),民国36年(1947)由商务印书馆再版,改题《(增订新战史例)孙子章句训义》。该书在集古注精华的同时,旁摭克劳塞维茨《战争论》之说,附以两次世界大战之战例,对《孙子》要义多有阐发,为民国《孙子》书中的佼佼者。

(11) 民国陈启天著《孙子兵法校释》。陈氏湖北黄坡人,字修平,别名寄园,毕业于国立东南大学,曾任上海知行学院院长,南京政府经济部长等职。1949年后去台湾,创办《新中国评论》,历任青年党主席、“总统府”国策顾问等职。著有《韩非子校释》、《庄子浅说》、《张居正评传》等。《校释》初版于民国30年(1941),印数甚少,后于民国33年(1944)由重庆中华书局再版。该书引征古籍校订原文,注释多引他人成说,融合近代军事思想,释义详备,对孙子思想体系阐述尤深,为民国注《孙子》集大成者。

同世间一切事物一样,有其利必有其弊。正如有学者批评《十家注》所云:“后多仍前,辞或重复”(陆修祐《孙子十家注考略》);“杂沓雷同,支离割裂”(黄巩《孙子集注》)。勿庸讳言,此辑本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这些问题,而且问题可能会更多一些。其原因除集注本身固有的

弊端外,辑者学力之不逮,经验之缺乏,时间之仓促,都将影响辑本的质量,故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在遴选注家过程中,得到了著名《孙子兵法》研究专家杨丙安、穆志超先生的指导,他们不厌其烦地多次来信来电交换意见,反复斟酌。没有二位先生的帮助和鼓励,这个辑本很可能早就夭折了。不幸的是,就在书稿即将完成之时,二位前辈先后辞世,噩耗传来,不胜哀悼。先贤所寄厚望,令余不敢怠慢,惟有更加勤奋努力完成书稿,以告慰先生于九泉之下。拙稿付梓,承亲朋友人多方支持,特别是邱复兴先生勉励再三,王宏小姐精录细校,贡献殊多。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谢忱!

苏桂亮

辛巳岁末

于沈河之阳无撰斋

凡 例

一、所据版本

1. 本卷《孙子兵法》原文,以本书“原著校译”卷之宋刊《十一家注孙子》(中华书局 1961 年影印本)为底本。

2. 各注家所用版本如下:

宋施子美《武经七书讲义》,日本文久三年(1863)刊本;

明刘寅《武经七书直解》,民国军学编译处影印明刊本;

明赵本学《孙子书校解引类》,明万历间重刊本;

清邓廷罗《孙子集注》,清末来鹿堂刊《兵镜备考》本;

清王瞰《孙子集注》,清咸丰十一年(1861)《武经团镜》本;

清顾福棠《孙子集解》,清光绪二十六年(1900)活字本;

清黄巩《孙子集注》,清光绪三十年(1904)长沙存几堂刊本;

民国陆懋德《孙子兵法集释》,民国 4 年(1915)商务印书馆天津印刷局排印本;

民国蒋方震、刘邦骥《孙子浅说》,民国 4 年线装进呈本;

民国钱基博《(增订新战史例)孙子章句训义》,民国 36 年(1947)上海商务印书馆增订本;

民国陈启天《孙子兵法校释》,民国 30 年(1941)成都国魂书店初版本。

二、编纂原则

1. 各注家依时代顺序排列,同一年代依著作刊刻出版时间先后为序。

2. 《孙子》原文段落的划分,主要按本书“原著校译”卷,同时照顾注家分节(段)习惯,作适当的调整。

3. 所辑诸家注文,原则不作删改,也不擅加辅助性文字以保持注

文原貌；只对钱基博、陈启天二家的注文作了文字上的压缩。

4. 本卷侧重注文的汇辑，各本校勘之语一般不予收录。收者以括号标注。

三、取舍标准

1. 限于篇幅，各家注释中所引战例史证，原则不予收录，仅对那些简短，且与注文连为一句者，作适当保留；或用省略号作部分删节。

2. 作为注释之文而直接引用曹操等十一家注，但无该注家之注文者，则一律不录，并在此《孙子》句下不标注者姓名；在注文中引用的，皆以“引某某注后云”字样在括注中标明。

3. 注文内容相同或相近者，只辑前者，他家注文不再重复辑录，亦不注明。

4. 赵本学注本篇末之“引类”和邓廷罗注本篇末之“偶樵氏曰”，均删去；个别能作为注文者，则归入各句下。

5. 所收十一家注互有征引，或内容相同者，均不重复辑录，并在括注中标明。

四、内容调整

1. 由于各家注本分节(段)不同，为醒目起见，于每节(段)第一句下标注“此句至‘某某句’”字样，以详节次起讫；一个自然句为节者，不注起讫。有的不是段落而是对一二句《孙子》原文的总体概说，如邓廷罗、王瞰的注文，也采取上述方法。

2. 刘寅、邓廷罗、陈启天等对《孙子》原文顺序进行了调整，如邓廷罗将《作战篇》与《谋攻篇》互乙，现仍按《十一家注》本篇次和原文排列，变动之处加按语说明。对于调整较大的《九变篇》，于该篇末将刘寅、赵本学、邓廷罗三家注本与《十一家注》本对照排列；邓廷罗调整后的《九地篇》全文，亦附于篇末，以便读者参阅。

3. 由于各注家对《孙子》原文的分节断句不同，在统一编排后会出现原为一句注文，而分列在二句(节)中，致使语句不够连贯，或注文与《孙子》原文不相对应。为保持注文原貌，亦不作文字调整，读者可参照上下文读之。

五、文字处理

1. 各本《孙子》原文,多有出入,兹仍其旧,注文亦随之照录。

2. 注文中的错字、缺字用括注标出;异体字除人名外,改通用字。不可辨者,用□表示。

3. 具有时代性的字词,如:战陈(阵),止(只)要、祇(只)是、帅(率)领、维(为)何等,不作统一规范,以保持时代特征。

目 录

卷首语	1
凡 例	1
计 篇	1
作战篇	30
谋攻篇	51
形 篇	76
势 篇	97
虚实篇	117
军争篇	143
九变篇	175
附:刘、赵、邓三家注本《九变篇》原文(节录)	195
行军篇	196
地形篇	231
九地篇	256
附:邓廷罗注本《九地第十一》原文	312
火攻篇	315
用间篇	335

计 篇

施子美注：《管子》曰：凡攻战之道，计必先定于内，然后兵出乎境，是以先计后战。充国所以破先零，计定后战，光弼所以擒安史，举兵之始，其可不以计谋为先乎！此《始计》之所由首也。 ○**刘寅注：**始，初也。计，谋也。此言国家将欲兴师动众，君臣必先定于庙堂之上，校量彼我之情，而知其胜负也。故孙子以《始计》为第一篇。 ○**赵本学注：**始计者，谓兴师起事之初，先当审己量敌而计其胜负之情也。取胜于庙，而后取胜于野；取胜于心，然后取胜于兵。计之不熟，而以己之短当人之长者，则未战而先败矣。故孙子以《始计》为首。 ○**邓廷罗注：**计算既定，然后可以决胜，故以《始计》为第一。先着胜，后着不胜，兵之始计，其先着之谓乎。 ○**王曦注：**用兵大要，审势为先，故以《始计》为第一。尉繚书所称庙胜之论，即谓此也。总见计之一字，为用兵致胜之要，有军国者，不可不慎审于其先也。 ○**黄巩注：**始之以计，深得临事而惧，好谋而成之意，谓孙子一于韬铃之术者，非也。 ○**陆懋德注：**《玉篇》曰：计，谋也。《史记·淮阴侯传》曰：计者，事之机也。《汉书·赵充国传》曰：兵以计为本。故以《计篇》为始。 ○**刘邦骥注：**此一篇论治兵之道，在于庙算，而以主孰有道一句，为全篇之要旨。盖主有道，则能用正道，亦能用诡道，无往而不能矣。所以篇末，即专重于庙算也。

○**陈启天注：**计者，兼含三义：计划，或计谋，一也；计较，或比较，二也；计算，三也。先确立平时施政方略，次计校敌我优劣，终计算战争得失，而后乃可决定作战与否，并决定作战方略之宜如何，统谓之计。本篇主旨，乃论战争胜负决于未战前之庙算。古所谓庙算，犹今言政府之方略。政府之对外作战方略，须依据平时施政方略，以与敌国比较计算而后定。故本书以“计”为战争之先务，而首论之。

按：以上十一家注本，篇题多有不同，施、黄注本作《始计》，刘寅、赵、邓、王注本作《始计第一》，顾注本作《计篇》，陆、刘、钱、陈注本作《计篇第一》。

孙子曰：兵者，国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

施子美注：此言兵之所系为甚重，故人君之于兵有所不敢轻举也。兵何以不可轻也，以其为国之大事，死生存亡之所系。《传》曰：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。充国曰：兵势国之大，则兵诚为大事也。兵之所以为大事，以其有死生，有存亡也。兵有胜负，则民有死生；兵有当否，则国有存亡。死生系乎民，故以地言，存亡系乎国，故以道言。察者，详视之谓也。○**刘寅注：**首言兵者，国之大事，乃六军死生之地，一国存亡之道。死生以战陈言，故曰地；存亡以国家言，故曰道。战胜则兵生而国存，不胜则兵死而国亡，为将者不可不审察也。○**赵本学注：**宗庙社稷所系，故为大事。此首篇以计为始，孙子开卷辄致丁宁者，盖欲其为君与将者不可不臧其谋也。○**邓廷罗注：**（此句至“五曰法”）此一节盖欲其为君与将者，不可不臧其谋也。大事，是说用兵当慎意。死生，以战阵言，存亡，以国家言。不可不察，言为君臣者，俱不可忽略也。○**王瞰注：**孙，姓子者，后人尊称之词。世称为武子，疑其溢也。旧本直以武为名，恐非。地，犹基也。道，犹路也。察，详审也。言国家举兵动众，事关重大，民命死生，国社存亡，其根基道路皆本于此。若不能敬慎于始，则无以收功于后，故不可不察。○**顾樞棠注：**民之死生，国之安危，皆在于兵，故曰国之大事。地势当胜则民生，地势当败则民死，得战之道则国存，失战之道则国亡。故不可不先察也。○**黄巩注：**死生以士卒言，存亡以社稷言。察则战与不战俱有甚不得已之义。故曰：非兼爱天下，不可以言兵也。○**陆懋德注：**《左传》曰：废兴存亡，昏明之术皆兵之由也。《汉书·晁错传》曰：兵，凶器；战，危事也。以大为小，以强为弱，在俯仰之间耳。○**刘邦骥注：**此第一节，总论兵为国之大事，国之存亡，人之生死，皆由于兵，故须审察也。○**钱基博注：**此第一节，领起全文，不可不察之“不可不”三字，所以深明用兵之必先有事于计，故特郑重言之也。《计篇》开首，不曰兵者大事，而曰兵者国之大事，“国”字须着眼，此为十三篇命脉所寄。而下文曰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。死生者，人民之事；存亡者，国家之事。所以表明人民之国存与存，国亡

与亡，而即以解释上文之“大”字。郑友贤注“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”两语先后之序，是矣。顾特以死生属于兵言之，似不如张预称“民之死生”义为圆融。战争为国民之威力行为也，然战争之为胜为负，非民之所能为力也，而操其权于国，民可与之死，与之生。而所以与之死，与之生者，国必先有事焉。故不曰民之大事，而曰国之大事。○陈启天注：此第一节，论战争之重要。“兵”字，在古代含义甚多，或言兵器，或言兵士，或言军事，或言战争，宜随文察之。此所谓兵，即指战争而言。地，犹所也。道，犹路也。战争乃国民于死中求生之所，国家于亡中求存之路，胜则国存民生，败则国亡民死，其为大事甚明。察，《说文》云：“覆审也”，犹言再三考究也。凡事经再三考究，则知之始悉，为之始谨矣。

故经之以五事，校之以计，而索其情：

施子美注：此言用兵者，必有以尽知彼己之实，而后可以知胜负之所在也。经之为言，或曰常也。如《礼》之所谓以经邦国之经同，盖言常以此五事修之于己，如织之有经，常而不变，此一说也。或曰度也。如《诗》之所谓经之营之之经同，盖言当以此五事先度之于己，而后可以求其在人者，此亦一说也。经以五事，此先自治之说也。在己者，既备是五者，乃可以权己之所有，而以校其在敌者。校，量也；计，七计也。既以五事经之于己，又以七计校之于彼，则胜负之理可得而知，故可以索其情。○刘寅注：经者，理也。孙子以兵为国家之大事，为主为将者故当经理之以五事，又较量以七计，而搜索其彼我胜负之情耳。赵本学注：经，犹言本也。如《中庸》所谓九经校，相较比也。计者，多寡之数也。言出兵之初，当先以五事为主，相较彼我之间，孰为得失，以卜胜负之情。五事得之全者，则知其必胜；五事不及于敌者，则知其必败也。

○邓廷罗注：此总结不可不察之要。经，治其大纲也。“之”字，指兵事而言。五事，即下道、天、地、将、法是也。校，量度也。计，即下主孰有道等七计也。索，探求也。情，彼己胜负之情也。○王黻注：经，理也。“之”字，指兵事言。五事，详见下文。校，比也。计，得失之计也。索，搜求也。情，情实也，谓胜负之情实也，兼敌我言。承上而言，国家当承平无事之时，必先经理之以五事，以立军国之大纲。及其一旦有

事,即当就此五事之中,校彼我之得失,而搜求其胜负之情实。此二句,乃一篇之纲领,始计之实用也。○顾福棠注:索者,搜索也。情者,彼我之情也。言先须经度五事之优劣,次复校量计算之得失,然后始可搜索彼我胜负之情状。○黄巩注:经,纲纪;校,比絮;索,审察;情,诚实也。纲纪五事而比絮之,然后彼我之情实可得知。○陆懋德注:索,古作索,《说文》曰:索,搜也。○刘邦骥注:(此句至“去之”)此第二节,论治兵之正道也。○钱基博注:(此句至“不知者不胜”)此第二节,论经之以五事。此句承上启下而为一篇之纲。故者,承上文之不可不察,而欲申言其如何察。下文一段论经之以五事,一段论校之以计而索其情。经,当依王皙、张预作经纬解。经之以五事者,我自经之以为不可胜也。校之以计而索其情者,所以察敌之可胜不可胜,而决兵之可用不可用也。○陈启天注:(此句至“去之”)此第二节,论平时施政方略之要项及敌我实况之比较计算。经常也,本也。经字与下节势字相对而言。凡战争首须于平时建立常道,次乃可于战时运用权道。何为常道?平时之施政方略及敌我实况之比较计算,即计是也。校,同较,比较也,索,求也。情,实况也。平时施政方略,须与敌国比较计算,而求知其实况者。

一曰道,二曰天,三曰地,四曰将,五曰法。

施子美注:此言五事之目,必有其序也。自道而天地,自天地而将法,先后之序然也。己不修道,而惟天地之是恃,天地未得,而唯将法之是用,亦难以成功矣。○刘寅注:此所谓五事也,惟有道可以伐无道,故以道先之。天时顺,宜兴师,故以天次之。地利便宜战守,故地又次之。将得人可制胜,故将又次之。法令行则士用命,故法又次之。五事之序也。○赵本学注:此五事之目。道者,天之所助,故天次道。地可避而天不可为,故地次天。将可学而地不可能,故将次地。有善将则有善法,故法次将。○邓廷罗注:此列五事之目也。道,人所共由之路也。轻清上浮者天,重浊下凝者地。天地皆兼形体主宰而言。将,军帅也。法,规画也。言用兵必须顺此次序,而不可凌乱也。○王黼注:道,谓治国制军事物当然之理。天,天时也。地,地利也。将,将才